



证券代码：300774

证券简称：倍杰特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、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11日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0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权思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事项及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1,147,7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548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27,238,9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5918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,908,8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563%；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,908,8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563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权秋红女士、张建飞先生、权思影女士、张磊先生、肖丹先生、李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权秋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张建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权思影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张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肖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肖丹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李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李键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1.02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1.03 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1.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1.05 选举肖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1.06 选举李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2.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克华先生、贺芳女士、李存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张克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选举贺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贺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选举李存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李存慧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2.01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2.02选举贺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2.03选举李存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3.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和少真女士、万诗乐女士、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和少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和少真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万诗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万诗乐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3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，张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和少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3.02 选举万诗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3.03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吕露兰律师、刘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